**“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中华口腔医学会项目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中华口腔医学会项目是为了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批准的项目，由中华口腔医学会牵头落实，探索口腔医学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通过不拘一格地发现并扶持有望成为未来科技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

第二条本项目根据中国科协的评选结果组织我国口腔院校遴选并择优选拔推荐一批32岁左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华口腔医学会再组织专家优中选优，确定被选中培养的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连续3年稳定的支持。

第三条中华口腔医学会着重考察青年人才敏锐发现和把握本学科重大前沿科学问题的能力，评估其分析和研究科学问题的思路，判断其持续攻关和解决科学问题的能力，综合评定其创新思维和科研潜质，遴选具有良好综合素质的口腔医学青年科技人才。

第四条“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按申报、评选、立项与培养、总结与验收等程序进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第五条中华口腔医学科技研究部、“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办公室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要求负责项目评选及日常工作。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同行专家遴选。本项目依托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每位被托举人至少经3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托举责任。

第七条  坚持大平台培养。本项目在培养时充分依托全国学会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八条  坚持精准托举。本项目根据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成才需要，为被托举人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主要资助有基础有潜质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入选各类国家人才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被托举人人选。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相关部门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主要任务：

（一）指导帮助被托举人制定培养计划；

（二）为被托举人搭建培养平台；

（三）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

（四）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导师团队主要任务

（一）择优遴选候选人纳入培养；

（二）为被托举人提供学术指导；

（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至中华口腔医学会；

（四）参与为被托举人搭建学术平台的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被托举人主要任务：

（一）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二）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三）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四）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和中华口腔医学会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三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启动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本项目首先由中国大陆口腔医学院校遴选，并择优上报中华口腔医学会。

第十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设立评审工作小组，组件评审专家委员会，落实评审工作，确定被托举人。

第十六条 被托举人以签署项目合同书方式明确工作任务。

**第五章 实施与监管**

第十七条 各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的程序和要求产生被托举人人选，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华口腔医学会。

第十八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对被托举人人选进行选拔、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中国科协上报被托举人名单。

第十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发现和解决问题，指导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被托举人学术行为轨迹进行跟踪评估。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拨款、自筹经费，被托举人所在单位等额匹配。

第二十二条项目经费分年度划拨，资助标准由中国科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十三条项目经费用于被托举人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

第二十四条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二十五条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及中华口腔医学会对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

**第七章 结项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被托举人在项目完成时须提交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内容，结项时须在“中国牙科研究杂志（Chinese Journal of Dental Research）”上至少发表一篇文章。

第二十七条中华口腔医学会根据被托举人提交的结项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和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

第二十八条对于被托举人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等违规行为，中华口腔医学会将依照《中国科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严肃查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被托举人进行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同时连续 3年取消其申报资格。对涉嫌违法违纪的，提交国家司法机关追究被托举人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中华口腔医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